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000987

财务顾问



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层、20层

二〇一七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次收购系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越秀金控 926,966,292 股 A 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 41.6833%，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前，越秀集团直接持有越秀金控 279,399,160 股 A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 12.5639%；本次无偿划转后，越秀集团将直接持有越秀金控 1,206,365,452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 54.2472%。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收购人需要向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广州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越秀金控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释 义	3
第一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5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2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15
财务顾问报告附表.....	28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企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卓	指	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越秀金控926,966,292股A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41.6833%，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广州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财务顾问报告》
划转协议	指	广州市国资委与越秀集团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本财务顾问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的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6、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双方已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约定了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义务。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越秀金控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收购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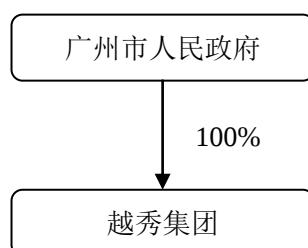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7779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18,55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招兴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广州市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020-88836888
传真号码	020-88836888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越秀集团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越秀集团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越秀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接受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广州市国资委系越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越秀集团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广州市国资委是2005年2月2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出资人的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并依法对区、县级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

越秀集团成立于2009年12月，前身是广州市人民政府1985年在香港成立的对外窗口单位。历经30年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的调整优化，越秀集团逐步确立了以房地产、金融、交通基建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为核心产业的“3+X”产业体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37,394,971.88	34,207,524.94	27,763,530.27
负债合计	30,740,134.21	28,941,711.41	22,686,40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4,837.67	5,265,813.53	5,077,125.4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12,214.19	3,376,435.33	2,467,797.94
营业利润	443,358.28	318,886.26	481,935.74

利润总额	688,369.95	521,431.45	539,617.90
净利润	426,284.02	340,471.71	354,213.7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82.20%	84.61%	81.71%
净资产收益率	7.15%	6.58%	6.9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其中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以2014年期末数据为依据测算

四、收购人最近 5 年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越秀集团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张招兴	440106*****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朱春秀	440902*****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伍尚辉	440105*****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李新春	440105*****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黄本坚	440103*****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陈舒	440104*****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陈志鸿	440105*****	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赵汉章	440104*****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付一民	440102*****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向锦雄	440105*****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邢小立	440111*****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李红	410303*****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刘永杰	440103*****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关玉东	440106*****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谭思马	440105*****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赖穗芬	440102*****	纪委书记	中国	广州	否
李锋	440104*****	首席资本运营官	中国	广州	否
欧俊明	440105*****	首席风控官	中国	广州	否
贺玉平	510212*****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 秘书	中国	广州	否
陈静	120109*****	财务总监	中国	广州	否
刘艳	410621*****	人力资源总监	中国	广州	否
曾昀	440104*****	安全总监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越秀集团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越秀集团主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78,066.81	100.00	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
2	广州市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98.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3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4,418.80 ^注	100.00	投资管理

注：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港币。

七、收购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越秀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代码	上市地	持股比例 ^註 (%)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地产 (0123.HK)	香港	49.67	房地产发展及投资
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基建 (1052.HK)	香港	60.63	高速公路及桥梁投资
3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1111.HK)	香港	75.00	银行业及有关金融服务
4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越秀房产信托基金 (0405.HK)	香港	35.04	零售业房地产投资信托

注：本处持股比例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八、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间接持有香港地区设立的创兴银行有限公司75.00%股权外，越秀集团还间接持有香港地区设立的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系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越秀金控926,966,292股 A 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41.6833%，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前，越秀集团直接持有越秀金控279,399,160股 A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12.5639%；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越秀集团将直接持有越秀金控1,206,365,452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54.2472%。

二、《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4月19日，越秀集团与广州市国资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划转协议》。

（二）《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2、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国有股份划出方：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份划入方：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7年4月19日

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数量和比例

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越秀金控有限售条件国有股份926,966,292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

4、无偿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5、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越秀金控的职工安置事项。

6、债权债务问题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越秀金控的债务处置问题，越秀金控的债权债务仍由越秀金控享有或承担。

7、声明与保证

越秀集团取得被划转股份后，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8、协议生效条件

《划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广州市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9、税费及期间损益

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项和费用。被划转股份自基准日至无偿划转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权益变动归属于划出方广州市国资委。

三、本次拟划转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越秀金控41.6833%股份，共计926,966,2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26,966,292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国资委参与越秀金控2016年3月实施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认购617,977,528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根据越秀金控2016年6月3日公告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越秀金控以总股本1,482,55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23,830,413股。广州市国资委合计认购的617,977,528股变为926,966,292股，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不变。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越秀集团将继续履行前述限售承诺。

此外，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了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评价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将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符合中央对各级国资监管“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收购人既定战略是相符合的，上述收购目的是真实的。

三、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诚信情况等情况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的

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越秀金控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亦已出具《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二）收购人经济实力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支付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

收购人对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切实可行，且收购人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及诚信度，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办法》及《16号准则》要求，就收购人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越秀集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形，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

（五）本次收购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收购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收购人的经营管理成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仍将及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持续督导期间，本财务顾问还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持续对收购人进行进一步的辅导，加强其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实现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收购人重大事项的支配系通过相关合法合规的程序进行的。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支付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越秀金控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收购人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7年3月17日，越秀集团董事会召开2017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

2017年4月19日，广州市国资委与越秀集团签订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全部越秀金控股权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

2017年6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划转。

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越秀集团需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越秀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评价

经核查，收购人暂无在过渡期间对越秀金控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越秀金控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越

秀金控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影响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越秀金控已经按照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为保证越秀金控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越秀集团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我公司将保证越秀金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越秀金控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越秀金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我公司的干预。

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越秀集团间接持有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其中，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 1、2、4、5、9 号牌照，业务领域涵盖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期货业务，业务区域为香港地区；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金管局、香港保险业监理处批复的业务资质及香港证监会 1、2、4、9 号牌照，业务领域涵盖商业银行、商品期货、证券经纪业务，业务区域为香港地区。由于

金融证券行业的行业准入制度及地域准入制度，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与越秀金控（000987.SZ）下属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此以外，越秀集团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与越秀金控（000987.SZ）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为进一步规范越秀集团作为越秀金控国有控股股东的行为，越秀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000987.SZ）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越秀金控（000987.SZ）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下属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越秀金控（000987.SZ）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承诺自出具日始生效，在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措施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融资租赁、场地租赁等往来。

2、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越秀集团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如下表所示：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交易

交易对象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	------	----------	------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6,829.59	地块建设项目附属设施融资租赁服务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	7,068.96	场地租赁服务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	3,902.36	场地租赁服务

(2) 提供担保（正在履行中）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50.00	2013.6.18	2017.12.18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28.00	2013.12.31	2017.12.3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35.25	2014.9.23	2017.9.2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63.10	2014.12.10	2019.7.20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	2015.2.15	2018.2.15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05.41	2015.3.27	2018.3.24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689.11	2015.5.29	2018.3.25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	2015.8.21	2018.6.2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4.13	2015.9.28	2018.9.29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32.63	2015.10.19	2018.10.18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3.58	2015.10.30	2018.10.30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73.33	2015.11.27	2018.11.26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6.11	2015.12.11	2018.12.10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12.21	2018.12.2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16	2017.12.29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405.79	2015.12.17	2018.12.16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23.60	2016.8.4	2018.12.8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412.40	2015.12.25	2020.12.24

(3) 其他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7号）同意，越秀金控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向

广州越企收购其持有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882,988.27万元。2016年4月7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越秀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我公司及我公司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越秀金控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越秀金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越秀金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在越秀集团为越秀金控控股股东期间，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越秀金控41.6833%股份，共计926,966,2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26,966,292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国资委参与越秀金控2016年3月实施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认购617,977,528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9年3月27日。根据越秀金控2016年6月3日公告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

施公告》，越秀金控以总股本1,482,55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23,830,413股。广州市国资委认购的617,977,528股变为926,966,292股，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不变。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越秀集团将继续履行前述限售承诺。

广州市国资委本次向越秀集团无偿划转926,966,292股限售 A 股股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限制转让的范围。

此外，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州市国资委持有越秀金控之股份涉及限售条件对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障碍，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除本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收购人与越秀金控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该等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广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对越秀金控未

清偿负债、不存在未解除越秀金控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越秀金控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划转系广州市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越秀金控926,966,292股 A 股股份（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41.6833%）划转至越秀集团，且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对越秀金控的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条件。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自查确认，在本次无偿划转发生日前六个月内，越秀集团没有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行为。

经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确认，在本次无偿划转发生日前六个月内，越秀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行为。

经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查确认，在本次无偿划转发生日前六个月内，经办人员直系亲属存在买卖越秀金控股票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日期	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02-23	周*均	002xxxx080	4,000	4,000	买入
2017-02-27	周*均	002xxxx080	-4,000	0	卖出
2017-01-10	吴*潭	015xxxx602	-700	0	卖出

周*均与吴*潭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人买卖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买卖时没有参与筹划越秀金控股权划转相关事宜，亦未知悉股权划转事宜，本人买卖行为与越秀金控股权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二）继续履行限售股份限售义务的承诺

根据越秀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划转完成后，越秀集团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该部分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继承义务的能力，上述承诺承接不会对本次无偿划转造成障碍。

（三）关于越秀集团对其他承诺的承继

除上述限售承诺外，广州市国资委向越秀金控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在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由越秀集团承继。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继承义务的能力，上述承诺承继不会对本次无偿划转造成障碍。

（四）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越秀集团实际控制的广州越企、广州越卓先后于2016年12月25日、2017年2月26日与越秀金控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拟参与认购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广州越企认购金额为21.00亿元，广州越卓认购金额

为3.40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2017]第5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配套融资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广州越企、广州越卓认购的股份数量尚无法确定。目前，上述事项正处于依规报批阶段，能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收购实力和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合法、有效，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越秀金控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的申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邱三发

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继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继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边洪滨

王羽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报告附表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越秀金控	证券代码	000987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方案简介	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越秀金控 926,966,292 股 A 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 (如有), 占越秀金控总股本的 41.6833%, 无偿划转至越秀集团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 (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 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 (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是否清晰,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及其近亲属 (包括配偶、子女, 下同) 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 (注明账户号码)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	收购人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和说明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除已披露的认购上市公司重组配套融资事项外，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 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 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 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 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在收购完成后, 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 (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 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 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 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 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相关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收购实力和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理由等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合法、有效，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越秀金控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的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财务顾问报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邱三发

部门负责人： _____
王继东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继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边洪滨

王羽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